诚信承诺书

为认真执行公租房政策，诚信履行公租房责任义务，本家庭全体申请人(指本家庭应包括的全体成员，下同)就申请、轮候及享受公租房保障政策期间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家庭全体申请人已知晓我县公租房的相关政策，全体共同申请人愿意遵守国家和我市公租房管理相关规定，保证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二、全体申请人同意将申请公租房的所有申报信息内容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各级民政部门和各级住房保障部门，以及其委托的律师事务所等部门随时在公安、人社、民政、房产、自然资源规划、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对本家庭户籍、车辆、社保、婚姻、住房、收入、工商登记等相关情况进行线上、线下等形式核查。

三、全体申请人保证在申请、轮候及享受公租房保障政策期间(含领取住房补贴和实物配租公租房等方式)，一旦家庭户籍、人口、工作单位、婚姻状况、住房、收入辆、工商登记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30日内主动向县住房保障部门如实申报变更并提交书面变更材料，并积极配合各级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

四、本家庭在申请、轮候及享受公租房保障政策期间，若有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住房和资产状况及伪造相关证明等违反住房保障相关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意接受相应依规惩戒(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有关规定取消申请资格，并接受相关媒体的公开曝光;退还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按规定腾退实物配租的公租房并补齐违规期间承租的公租房租金与该区域市场租金的差额;将相关信息记入住房保障诚信档案，且5年内不得再申请住房保障。

五、本家庭保证按照规定申请、享受保障政策、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的随时信息核查、监督检查。本家庭不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时，保证主动申请(或配合住房保障部门)在一个月内退出保障。

本家庭全体申请人对以上事项已经认真阅读、全面理解。本人作为本家庭申请公租房的授权代表，已获得其他共同申请人委托，代表全体申请人签署本诚信承诺书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上事项。

授权查询书

本家庭全体申请人(指本家庭应包括的全体成员，下同)就申请、轮候及享受公租房保障政策期间做出如下授权:

本家庭全体申请人同意授权市、区、街道办事处(含同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审查资格条件时以及享受保障期间，随时向有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人社、民政、房产、自然资源规划、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和个人收集、核对本家庭全体申请人的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本家庭全体申请人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部门)和个人，向有关审查管理部门提供本家庭全请人的相关信息资料。

本家庭全体申请人对以上授权查询事项已经认真阅读、全面理解。本人作为本家庭申请公租房的授权代表，已获得其他共同申请人委托，授权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查询本人及其他共同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申报家庭全体申请人对《诚信承诺书》、《授权查询书》内容认真阅读并确认完全理解，点击勾选下面□予以确认即视同为书面签署!!!